

大同技術學院學術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

93.05.19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95.06.09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05.25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03.18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03.31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3.30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07.23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申請期限：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第二條 補助內容：

一、本校校內研究計畫補助費用：

1、每案研究補助費用需以實際支出憑證申請經費。研究補助費用得運用於（1）資料收集或訪查，實地訪查得報支差旅費，惟需依本校差旅辦法辦理（2）影印、印刷（3）文具、消耗性器材等雜支項。上述各項科目預算均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，如因研究之需要，各科目經費得互為流用，流用金額不得超過各科目之百分之二十。

2.校內研究計畫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研究成果二份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備查，字數不得少於 15000 字，至多以 20000 字為限。

3.校內研究計畫成果必須在結案後一年內，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通過、或整理為專書發表、或投稿相關學術期刊發表、或轉成個案發表，否則次年起將暫停申請補助資格，直至達到前述規定為止。

二、各系科、中心所提校內研究計畫案補助經費之申請，皆由學術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送審，並監督執行之。

三、校內研究計畫如使用獎補助款者，相關支出須向本校專責小組提出報告。

第三條 研究品質：計畫主持人應落實執行計畫，並重視研究品質及核銷規定。

第四條 每計畫研究人數：每一研究計畫以本校專任教師一人或兩人合作為原則。

第五條 防止弊端：已於相關刊物、博/碩士論文或升等論文等發表過之成果，不得再提出作為本校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
第六條 每計畫申請數量：每人每年以申請一計畫為原則，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研究計畫區分為通識教育、商管學群、民生學群、設計學群等四大群組。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彙總各系科研究計畫申請案後，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依當年度相關預算，決定各學群之補助件數及金額，並請各系科主任提供專家學者名單至少 10 人，供外審參酌之用。每件研究計畫案，均須經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稿，通過外審後，依成績排序擇優給予補助；未通過外審者，不給予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